**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108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先以107年法定預算為依據，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並於4月23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希冀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整併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並送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6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63案，金額3億1,894萬148元（經常門支出8,528萬2,352元，占26.74％、資本門支出2億3,365萬7,796元，占73.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7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截至5月31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1案，金額9,538萬7,113元，其中經常門支出2,924萬1,574元，占30.66％、資本門支出6,614萬5,539元，占69.34％。

（三）嚴密審查106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106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

2.106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95.62億元，較105年度84.36億元，增加11.26億元（增13.35％），主要係紅橘線路網與輕軌建設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辦理保留，較上年度增加12.71億元所致。

（四）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落實復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行，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107年4月24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五）完備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執行考核，修訂規範

為周全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修訂「高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並於107年2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7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5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631106700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107年3月26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95人參加。另於4月13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41人參與研習。

（三）彙整107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107年2月13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四）籌編108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7年4月10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108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5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107年7月31日隨同10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五）持續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系統之相關作業

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108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持續進行以新系統登打收支估計表等測試，並以新系統完成編製108年度預算。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6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7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7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再生能源之發展」、「高雄市空氣品質概況分析」、「高雄市綠建築之發展成果統計」、「論高雄市近年來長期照顧的優質化」及「本市就業者產業行業分布統計」等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15篇，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共享市府新興資訊軟體資源運用POWER BI，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好閱讀的資訊，期以活潑、生動且直觀的概念展現，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運用，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五）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辦理應辦公務統計業務

為精進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依行政院主計總處「研商精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及實務分享會議」決議，自107年起停止地方政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本處將於每年年初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未來一年「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評核權重」，定期檢核執行情形，精進市府統計業務辦理。

（六）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10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7年4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102年至106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七）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眾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賡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統計書刊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主管決策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7年上半年因應衛生紙及電價調漲，於3月31日召開107年第一次工作會議研議相關因應作為，另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105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

依據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消費者物價權重，編製105年基期權數，並調整新查價項目查訪區域，俾精實物價調查統計作業，即時反映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事實現狀。

（三）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6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6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7年3月30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7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2.107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另為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EXCEL VBA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7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五）撰擬本市調查統計分析

完成本市106年全年及下半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三級產業就業統計、大專及以上勞動力參與情形等5篇調查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6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6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30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7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3.48%。

2.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206億餘元，執行數約190億元，執行率為92%，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

1.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107年1月已正式上線，於5月份辦理新進同仁「縣市預算會計系統CBA2.0」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38人次參加。

2.配合新會計制度實施政事型基金採行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系統於107年1月正式上線。

3.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作業基金於108年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導向國際化趨勢，配合107年7月雙軌試辦，於5月份辦理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32人次參加。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99人參加。

2.為精進主辦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專業知能，以增進其工作效能，提升預算執行績效，6月份辦理「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研習課程，共計417人參加